

交易分期规则条款

1、花旗银行个人信用卡主卡持卡人（以下称为“持卡人”）可对其账单中的单笔交易金额申请花旗银行信用卡交易分期付款服务（以下简称“交易分期”），经核准后，由持卡人在约定期限内按月还款，并支付一定手续费。交易分期付款不适用于花旗银行商务卡。

2、持卡人通过电话、网上银行、短信或我行允许的其他渠道申请交易分期均适用本交易分期规则条款。

3、交易分期必须由花旗银行信用卡主卡持卡人提出，该主卡持卡人可对其本人账户下的主卡和附属卡交易金额申请分期付款。持卡人账户下（包括主卡和附属卡）的所有实际使用额度超过了其信用额度时，不能申请交易分期。

4、交易分期必须满足以下所示条件：

1) 持卡人的申请金额（申请金额可包含单笔或多笔交易）需达到人民币 500 元（含）以上，且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含）。持卡人新增的交易分期金额与尚未偿还的交易分期余额、账单分期余额以及现金分期余额合计不得超出其永久额度。

2) 以下交易类型不能申请交易分期：

- 已办理分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分期、账单分期、现金分期等）；
- 持卡人对于交易真实性提出质疑的争端交易、取现交易及依照本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章程和费率表规定收取的利息及各项手续费（如信用卡年费、预借现金交易手续费、利息、违约金、超限费及其他信用卡收费等）不享受该服务；
- 未计入持卡人账户及已出账单的交易；
- 超过当前消费欠款的单笔消费交易。当前消费欠款仅指截至交易分期申请当日，持卡人账户下（包括主卡和附属卡）因刷卡消费所产生的未偿还的款项，不包括取现，交易分期，账单分期，现金分期所产生的欠款，也不包括各种年费，手续费或者利息的欠款。
- 外币账户的交易；
- 含购买房产，投资及其他花旗银行另行指定的交易。

5、交易分期的有效申请时间

持卡人可在刷卡消费计入持卡人账户后（通常在刷卡消费后 3 个工作日）至下个账单日前 5 个工作日期间申请单笔交易分期。持卡人申请成功后，交易分期立即生效。

6、“交易分期本金金额”的计算

持卡人申请交易分期的该笔交易的交易金额，即为交易分期的本金。申请交易分期的交易只能全额分期，持卡人不可任意选择分期金额。

7、“分期付款期数”是指持卡人申请交易分期业务时，所选择的将分期付款本金金额分成若干期偿还的期数，持卡人可自由选择分期付款期数为 3 期、6 期、9 期、12 期、18 期、24 期或我行与持卡人约定的其他期数（每期为一个半月）。

8、“交易分期手续费率”是指持卡人因申请并使用交易分期而所需支付的手续费率，此费率由花旗银行制定，具体费率详见花旗网上银行公布的信用卡相关的费率表。持卡人每次申请交易分期时，应适用于持卡人申请时花旗网上银行公布的最新“交易分期手续费率”。我行将根据持卡人的用卡行为酌情给予“交易分期手续费率”的优惠。

9、每期应付分期金额

每期应付分期金额以每期帐单所示金额为准。其中交易分期手续费总额=（交易分期手续费率*交易分期本金金额*分期付款期数）。我行按照“交易分期手续费率”收取手续费总额，同时告知持卡人依据“交易分期手续费率”折算成的相应的“有效年化费率”。“有效年化费率”是指能够真实反映全部资金成本的年费用率。我行将根据未偿还的交易分期本金余额及“有效年化费率”来计算每期应付分期金额中应付本金与应付手续费的比例。除最后一期以外，每期交易分期本金金额及手续费皆四舍五入至分位，四舍五入后的差额在最后一期进行调整。

10、“每期应付分期金额”的入账

1) 交易分期申请成功后，到分期周期结束前，每个账单日，系统自动将“每期应付分期金额”计入持卡人账户。

2) 持卡人的"每期应付分期金额"将计入当期的最低还款额中, 如果持卡人未在每月到期还款日前付清当期最低还款额, 花旗银行得依照"花旗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的有关规定, 收取相应的违约金以及利息。

11、"交易分期的其他事项"

1) 持卡人成功申请交易分期后, 不能对已申请的分期期数和金额进行更改, 不能对未偿付分期余额再次申请免息分期付款。

2) 如持卡人在一个账单周期内需要申请的交易分期和账单分期总额超过上期账单的本期应还款额, 则持卡人必须先偿还上期账单的最低还款额后, 再行申请。

3) 持卡人可申请提前清偿未偿付分期余额, 经花旗银行核准后, 持卡人必须一次性支付未偿付的分期余额及未偿付的分期手续费, 已经支付的手续费不予退还。

4) 持卡人成功申请交易分期后, 交易分期本金金额将全额计入已用信用额度, 并根据持卡人每期实际偿还的分期本金恢复; 交易分期手续费将在每期账单日以每期应付分期手续费的金额计入已用信用额度, 并根据持卡人每期实际偿还的分期手续费恢复。

5) 花旗银行有权依据其内部业务规定及商业判断独立决定是否同意交易分期申请事项。

6) 若持卡人的花旗银行信用卡被停卡、卡片到期未续卡、持卡人有其他信用程度降低(花旗银行拥有"信用程度降低"的自主判断权利)、债务不履行、或者违反花旗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或章程, 无须经花旗银行特别告知, 持卡人所有未偿还的交易分期金额应于发生上述事项之时视为全部到期, 持卡人应当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欠款, 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剩余本金、剩余各期分期手续费(分期手续费收取标准不变)及"花旗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规定的违约金以及利息, 上述金额将记入持卡人当期账单的本期应还款额。

7) 若持卡人对于已成功申请交易分期的消费交易进行退货处理, 已成功申请的交易分期业务不受影响, 继续有效。

12、如持卡人在还款期内欲注销卡片, 需先提前清偿交易分期未还欠款, 再申请注销。

13、持卡人同意申请花旗银行交易分期付款服务, 即表明持卡人声明已阅读并了解本条款及细则, 并同意受其约束。

14、花旗银行保留修改本规则条款的权利, 并就修改通知持卡人。通知的具体方式见《花旗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

15、本规则条款有中文和英文两种版本。中英文版本不一致时, 以中文版本为准。

16、其他未尽事宜依据《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章程》、《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及适用法律法规执行。若您对我们的服务及产品有任何疑问、建议或投诉, 请拨打花旗 24 小时服务热线: 400-821-1880。